

证券代码：300501
债券代码：123183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债券简称：海顺转债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林武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7人，现场会议出席董事6人，分别为林武辉、朱秀梅、黄勤、王琳琳、夏宽云、马石泓，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人，为林鑫。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林武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夏宽云先生、马石泓先生、王琳琳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总经理编制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3 年度公司经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月17日披露在巨潮信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信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信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4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于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关于 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于巨潮信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授信期限为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该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建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武辉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